

导 论

第一节 对腐败进行经济学分析的可行性

一、人类行为的经济人特征

人类行为的特征和规律，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而对人类行为的不同假设，构成社会科学学科分野的基础。政治学对人类行为持一种“政治人”假设，如亚里士多德就认为，“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在此基础上，政治学重点研究人类社会的权力分配、意志表达、利益实现与争斗等问题。社会学主张“社会人”假设，分析个人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的不同角色，研究人们之间的关联活动和互动作用。伦理学则强调人类行为的“道德人”特征，力图通过研究社会中人们共同遵守的重要习俗和惯例，提炼出普遍化的道德律令与善恶标准，以维护人类的共同福利。行政学赞成“公共人”假设，主张政府官员是接受人民委托的代理者，即“人民公仆”，应该在行政管理中自觉地执行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管理学则倾向于“企业家”假设，认为人们具有创新精神，乐于承担责任，可以通过不断学习增长才干，能够在不同环境中权变地采用适宜的管理方法，推动事业发展。

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最基本的人性特征是经济人特征。经济人特征是人类行为的基础，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前提，也是政治与社会生活的指针。在以单个人为分析单位时，经济学假定他在市场中的私人经济活动是理性的，即经济活动中的个人在决策之前要经过仔细计算，力求一个于己最有利的结果，或者是追求他希望实现的目标，或者是追求他认为有价值的东西。具体到消费者身上，理性行为就是追求效用最大化；具体到生产者身上，理性行为就是追求利润最大化。公共选择学派把这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私人选择活动中适用的理性原则，应用到政治领域的公共选择活动之中。它认为，在政治环境中，个人同样是追求某种最大化个人利益，即某种个人认为值得追求的目标或有价值的东西。简而言之，人们追求的是最大化效用。影响效用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是商品、收入、财富、社会地位、权力等利己因素或个人物质利益，也可以是慈善、友谊、和平、社会进步等精神因素和利他因素。必须强调的是，个人即使在公共选择活动中也首先是在追求个人利益，只是可能比私人市场活动中要隐蔽和复杂一些，但决不是像传统行政学理论中认为的那样，只追求公共利益而不考虑个人利益。

本书研究廉政建设问题，主要采用的是经济学理论和方法，因此突出强调人类行为的经济人特征。经济学的逻辑前提就是经济人假设，认为所有人都是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政府官员在现实社会中同样扮演经济人角色，寻求更多的权力、声望和报酬。正如贝克尔和斯蒂格勒所提出的，无论是经济领域还是非经济领域，渎职犯罪的当事人都是追求自身最大化效用，并能够进行成本 - 收益计算的经济人。

应该指出的是，人类行为是极其复杂的，任何一种理论假设都只是对现实生活中的某个侧面的抽象，不可能等同于或囊括人类行为的全面现实。人类行为假设只是特定理论推演的逻辑前提，依此所做出的政策设计与制度选择，也只能解决某一层面的问题。我们注重从经济学角度研究腐败，目的在于对约束个人活动的不同制度环境进行比较，真正地看到人们行为动机一致时不同制度约束的区别，把个人行为结果的差异归因于不同制度的结构差异，从而将研究的重点转移到制度上来。经济分析法并不简单认为人类行为只是由经济和物质利益因素所支配的，它同样认可自利与利他、物质与精神因素对人类行为选择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经济分析只是强调将各种行为影响因素纳入成本 - 收益核算的模式之中，认为理性的经济人会采取于己有利的决策和行动。

二、腐败活动的经济性

腐败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腐败行为是具有成本与收益的。经济学认为，腐败行为是政府官员作为经济人角色的一种有意识活动，政府官员在从事腐败活动时会有意或无意地进行成本 - 收益计算，只有当腐败行为的收益超过其成本时，当事人才会选择腐败活动；而当腐败行为的预期收益小于其成本时，当事人会远离腐败。

作为理性的决策者，政府官员是根据其私人收益和私人成本的比较来决定自身行为的。对于腐败的官员而言，其腐败活动的私人收益包括收受的贿赂、侵占的公共财产、获取的其他方面的物质与精神满足，如满足肉欲、滥用权力勒索他人的精神愉悦，等等。而腐败活动的私人成本则是一种机会成本，主要是腐败活动一旦败露所可能遭受到的损失，包括失去现有的官职、权力、工资与社会地位，受到的法律惩罚、纪律处分、公众蔑视和心理煎熬，等等。

对于腐败者来讲，一旦滥用公共权力即可获得预期的收益。如果将一次成功的腐败活动所得到的收益记为 R ，同时考虑到腐败被查处的风险 P ，则其个人收益函数为： $E = R \times (1 - P)$ 。腐败的私人成本大多数也是不确定的，其实际值的大小一方面取决于腐败行为被发现后所遭受的损失 C ，另一方面还取决于腐败行为被发现的概率 P ，则官员腐败的个人成本函数为： $F = C \times P$ 。

因此，腐败行为发生的条件是：

$$E \geq F, E = R \times (1 - P), F = C \times P \text{ 即 } E - F \geq 0$$

由此可以看出，当腐败的私人收益足够大时，政府官员的腐败动机会增强；当腐败的私人成本足够大时，政府官员的腐败动机会减弱；当腐败的查处概率高和惩罚力度大时，政府官员的腐败动机会降低。即，政府官员的腐败行为与腐败所带来的私人收益成正比，与腐败的私人成本、惩罚力度和查处概率成反比。

欲望和动机是人类行为的出发点。政府官员腐败行为的心理动机是其“经济人”角色，而腐败行为之所以发生的现实基础则在于特定的制度条件。在健全、良好的制度中，腐败的私人收益会降低，而惩罚力度和查处概率极高，理性的政府官员权衡利弊得失，将倾向于远离腐败、廉洁从政。而在扭曲的制度环境下，腐败的收益极大，惩罚力度和查处概率却很低，这自然会诱使政府官员滥用权力，以权谋私。

因此，腐败行为具有典型的经济性，是在特定制度条件下，政府官员进行成本 - 收益计算的结果。通过对腐败行为的经济性的把握，我们可以全面剖析特定腐败活动的成因和规律；通过对制度的调整，我们可以改变政府官员的成本 - 收益计算模式，从而有效地控制腐败的发生。

三、反腐败活动的经济性

在经济学看来，任何人类行为都伴随着相应的成本与收益，腐败活动如此，反腐败活动也是这样的。腐败活动主要是特定政府官员的一种个人选择行为，是通过私人收益与私人成本的比较而做出决策的。与之不同的是，反腐败主要是一种社会集体活动，纳入经济分析范围的应该是社会收益与社会成本。当反腐败活动的预期社会收益小于其社会成本时，廉政建设往往得不到应有的重视，或者流于形式。

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反腐败的社会收益就是避免了腐败活动对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在数量上即等于腐败的社会成本，它包括腐败者的个人成本、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政府合法性的强化、社会道德水平维系等方面的内容。反腐败的社会成本包括建立和维持严格的法律制度的成本、教育和监督政府官员的成本、搜寻和惩罚腐败分子的成本、执法机构与执法人员的运行成本，等等。

从总体上看，反腐败的社会收益是潜在的和间接的，很难直接加以测量，只能通过所避免的腐败活动造成的社会损失来进行推测，因而难以准确把握。但反腐败的社会收益又是十分巨大的，不论如何强调都不会过分。纵观人类历史上的政权更迭、经济衰退、社会动荡、武装暴动，绝大部分都是起因于当政者的极度腐败。尽管历史学家雄辩地宣称这推动了历史的进步，但经济学家却对由此导致的生产力水平大幅度倒退而痛心疾首。如果有一个为政清廉的政

府，这些代价本是可以避免的。

反腐败的社会成本则是直接和具体的，易于衡量。预防腐败和惩罚腐败都要耗费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由于反腐败活动的这种特性，往往容易使人们高估其社会成本，低估甚至忽略其社会收益，导致对反腐倡廉的支持力度不够。

另外，由于反腐败是一种社会集体活动，其成果具有“公共产品”的特征，其成本和收益都是由全体社会成员分摊的，会产生典型的集体选择问题。

由于上述原因的存在，现实中反腐败活动的供应量往往小于社会的实际需要量，出现一种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问题。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全社会高度关注，需要政治领导人高度重视，需要政府大力开展廉政建设。

四、经济学分析的普遍性

经济活动是人类最重要的社会实践活动，经济分析是研究社会现象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方法。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指出，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该社会的经济基础，而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特定经济基础上并受其制约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必须与经济基础相适应。因此，要正确地把握社会问题的本质，掌握其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客观规律，就必须从经济基础出发，运用经济分析的方法。

经济学是一门研究资源配置问题的学科，而资源是指那些能满足人们的欲望和要求的物质要素。相对于人们无限的欲望而言，资源总是相对稀缺的。因此，资源的有限配置和管理就十分重要。经济学认为，在资源稀缺的情况下，人们面临着交替关系，必须在各种目标之间有所取舍，通过比较各种可供选择的行动方案的成本与收益，进行决策。经济学的核心是选择问题，探求人们进行选择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实现稀缺资源的有效配置。可见，经济学并不是局限于传统的物质财富的生产、交换与分配领域，而是可以适用于人类所有的选择行为领域的。人类在经济生活中面临着选择，在政治生活中也面临着选择，在社会、文化乃至私人生活中同样面临着选择。经济学运用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可以为人们的选择活动提供有益的参考。因而，经济分析是普遍适用于人类社会的。

如前所述，人类行为具有典型的经济人特性，在进行选择时会理性地思考，只有当收益大于成本时才会从事某项活动。政府官员的腐败活动如此，社会的反腐败活动亦是如此。腐败与反腐败活动的经济分析，建立在经济人假设之上，可以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影响因素都纳入到经济人的理性核算模式之中，将不同学科整合起来，形成对腐败问题的系统研究。这种以经济分析为核心的系统研究，不排斥各学科的研究努力，恰恰相反，它广泛

吸收和运用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通过剖析各种因素变化对人们选择行为的影响，探求一种合理的制度构架，使腐败活动无利可图，从而从根源上遏止腐败。

第二节 对腐败进行经济学研究的必要性

一、政治学研究的长处与不足

腐败与反腐败在传统上主要被视作为一个政治问题，政治学在这方面的研究历史最为悠久、研究成果最为丰富。政治学认为，腐败的实质是滥用权力，以权谋私。权力是腐败的载体，没有权力就谈不上腐败。权力是一种合法的强制力，可以运用惩罚和奖励等手段来影响、支配他人的行动。公共权力从本质上是公众意志的反映，但在现实中是由政府官员所执掌和运用的，其本身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公共权力与社会整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共同需要相联系，它可以而且应当用来为广大人民服务，这要求政府官员勤政廉政；另一方面，公共权力与掌权者的集团利益和个人利益相联系，它很可能被用来牟取私利、践踏公共利益，这就是腐败。政治学并不认为权力天生就是万恶之源，但权力的两重性使之成为一柄“双刃剑”。公共权力的运作过程就是社会利益的分配过程，这为一些人利用权力牟取私利提供了便利条件。权力的行使能给掌权的政府官员带来金钱、名望和地位等利益，对之具有天然的腐蚀性，容易诱使损公肥私的行为，腐败活动由此产生。腐败对社会产生了巨大的破坏作用，这种破坏作用的程度与公共权力的大小呈正比关系。如果权力成了腐败的工具，那么，某人拥有的权力越大，给社会带来的灾难越多。

权力的两重性，使腐败活动的发生成为可能。如果权力的运作缺乏监督和制约，成为绝对的权力，腐败更难以避免。孟德斯鸠认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① 洛克指出：“谁认为绝对权力能纯洁人们的气质和纠正人性的劣根性，只要读一下当代或其他任何时代的历史，就会相信适得其反。”^② 阿克顿的说法更为直接：“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③ 没有制约的绝对权力容易产生腐败，而要防止腐败，就必须加强对权力的制约。正如孟德斯鸠所言，对权力的运行划定“界限”。基于这些分析，政治学为反腐败开出的药方有：加强民主政治，强化公众监督；三权分立，用立法权和司法权制衡行政权；设置独立监察机关，严惩官员的腐败行为；等等。

① [法] 孟德斯鸠著 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上册），5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② [英] 洛克著 瞿菊农、叶启芳译：《政府论》（下册），5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③ [英] 阿克顿著 侯健、范亚锋译：《自由与权力》，34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政治学将腐败与权力的滥用联系起来，揭示了腐败的政治本质，对现实具有很强的解释能力。政治学主张建立、健全对公共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从而提供了一种行之有效的反腐败方略，对廉政实践具有实际的指导作用。但是，在对腐败问题的研究中，政治学也存在一些不足。首先，政治学研究的核心是权力，忽视了权力之外的因素对腐败的影响。我们承认权力的失控和滥用是导致腐败的重要原因，但不能否认权力之外的经济体制、社会规范、历史传统等因素的作用。其次，政治学对权力导致腐败的具体作用机制研究不够透彻。腐败的实质是滥用公共权力，权力具有两重性，如果不受制约就会被滥用。这种解释过于抽象，没有回答这些问题：权力与腐败之间有无中介环节？为何有的掌权者易于腐败，而有些却相反？个人在权力运作过程中起着什么作用？

最后，政治学对反腐败活动本身的成本 - 收益缺乏整体性把握，对廉政建设的成本估计不足。政治学认为严格的权力制约机制是反腐败的根本性举措，却没有意识到任何制度的建立、维持和运转都是有代价的。建立一种权力制约机制的成本有可能超过社会从中获得的收益，而一旦出现这种情况，权力制约不一定是反腐败的首选方案了。

二、社会学研究的长处与不足

社会学认为，要在社会大背景中研究腐败问题，腐败的滋生、恶化与公民社会的发育程度有着直接关系。公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必须实现力量均衡，其中任何一方力量过于强大都容易造成腐败。对于西方发达国家，公民社会历史悠久、发育成熟、行动活跃、力量非常强大，而政治国家却权力分割、互相制约，这形成了公民社会超越于政治国家的非均衡状态。各种利益集团和私人参与者通过不正当或非法的途径影响政治决策过程，是其腐败的主要形式。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由于历史原因，公民社会十分弱小，政治国家力量巨大，这种非均衡状态是导致腐败的主要原因。在发展中国家，民间利益团体和公民个人缺乏必要的政治手段和组织实力，难以保护自身正当权益，面对政府官员勒索时常常无力抵抗，反而不得不将贿赂官员作为一种影响政策的手段。因此，在发展中国家必须将社会发展作为反腐败的重要战略，具体包括：积极建立公民社会的机构并支持它们开展活动；在民间团体和政府之间建立起更加广泛的互动关系；在政治和经济之间找到一种均衡点，避免任何一方畸形发展，在其各自领域内也应通过消除垄断、促进竞争，保持一种均衡关系。^①

针对转型社会腐败多发的现象，社会学也进行了独到的剖析。社会转型，

^① [美] 迈克尔·约翰斯顿著，何增科译：《论作为一种反腐败战略的社会发展》，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5（6）。

意味着社会结构和社会模式的转变，社会的基本体制、生活方式、思想观念、价值规范和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也随之发生变化。在转型社会中，旧的社会结构尚未完全退出历史舞台，新的社会结构没有彻底确立，不可避免地出现传统结构与现代结构并存的局面，即存在着二元社会结构。当公共权力面对两套截然不同、但都不违法的体制和规则时（如价格双轨制），容易采取于己有利的方式，从而滑向腐败的泥沼。同时，社会转型也是从单一同质社会到多元异质社会的转化过程，社会日趋多元化和多样化，过去同类的社会逐渐分化为不同的特殊利益集团。各利益集团为了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纷纷对政府施加影响，使公共权力的行使受到不同利益驱动，成为追求个别利益的手段，被特定利益集团所控制。这样，原本用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权力，就遭到腐蚀，蜕变为谋求私利的工具。此外，从个人角色变化的角度，社会学也做出了深刻的分析。在社会转型中，新体制的发育和旧体制的式微引发了既定社会角色格局的变动；传统的角色识别规则发生了动摇，新的角色格局和评价标准开始占据上风。在旧体制中居于优越地位的角色，现今可能失去了人们的尊重；而在旧体制中没有地位的角色，如今可能成为人们羡慕的对象。对于政府官员而言，在传统社会中拥有极高的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和社会声望，而在现代社会中仅仅被视为服务于企业和社区的普通公职人员，其工资收入也变成社会中下层水平。这种角色转变使很多官员难以适应，导致心理失衡，容易倾向于滥用权力通过权钱交易进行“补偿”。

社会学对腐败问题的解释，综合性强，见解独到、新颖，富有启发性。社会学主张通过社会发展来制约和平衡政治国家的权力，从而防范腐败；在社会转型中要促进新旧体制的平稳过渡，给不同利益主体提供平等、合法的利益表达渠道，适当补偿和矫正公职人员的角色变动。这些举措对于解决转型社会中的腐败问题，是行之有效的。当然，社会学分析也存在局限性。首先，社会转型并不必然导致腐败，社会学对腐败的根本原因把握不当。在传统社会中，存在严重的腐败现象；在现代社会中，也经常发生严重的腐败问题。而且，许多转型化社会，如新加坡、香港等，并未伴随着突出的腐败。可见，任何社会中都可能产生腐败，社会转型与腐败并不发生必然联系。腐败的发生，存在着更为本质性的根源，社会转型只是加剧或恶化了这一趋势，而非根源本身。其次，社会学对腐败过程中各行为主体的动机研究不够全面。在腐败活动中，政府官员是一方当事人，但并非所有政府官员都会角色错位、心理失衡，真正腐败的官员只是一部分，不是全部，任何社会都存在着刚直不阿、廉洁奉公的政府官员。公民和企业是另一方当事人，但他们并非腐败活动中被动的受害者，在很多情况下，他们是主动贿赂政府官员，获取了在自由竞争条件下无法得到的额外利益，从而也成为腐败的受益者。最后，社会学的反腐败战略需要一个

漫长的过程。社会的全面发展，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人为的努力虽然能够有所助益，但它在总体上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因此，要实现公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力量均衡这一理想状态，绝非一朝一夕之功。但对于许多国家而言，腐败是现实中的急迫问题，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加以解决，故社会学的反腐败战略不能取代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反腐败战略。

三、文化研究的长处与不足

文化，是对代代相传的习俗行为的总体称谓，其核心是人们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从文化的角度分析腐败问题，可以触及腐败背后深刻的历史渊源和复杂的文化背景。文化学认为，许多腐败现象的产生是人们面临各种忠诚冲突的结果。在社会生活中，公职人员普遍面对着两种互相冲突的忠诚抉择：一方面是对国家和政府的忠诚，一方面是对家族、亲朋的忠诚。这两者的矛盾将公职人员推向两难境地，其最终选择取决于心目中占主导地位的忠诚观。在传统社会中，血缘关系紧密，家族观念浓厚，家族利益被视为高于国家利益，为家族利益而违反国家法令的行为会受到家族成员的支持和社会的认可。在此类国家中，公职人员利用职权为家族和亲朋谋利的行为十分普遍，人们也习以为常，视为理所当然的现象，这助长了腐败的滋生。同时，文化学认为传统的送礼习俗助长了贿赂的盛行。传统社会中，常常用礼物表示对人的敬重和忠诚，送礼、收礼是维系亲情关系和进行人际交往的一种纽带，不存在赤裸裸的利益交易，所以并不受谴责。这种送礼的传统习俗为现代的行贿者提供了理由，也为受贿者找到了借口，从而减轻了腐败交易双方的心理负担，为贿赂的盛行提供了便利。此外，许多国家历史上长期缺乏法治传统，公职人员的行为仅由内心的道德理念和传统信条来支配，这也助长了公共权力行使中的随意性。在社会变革过程中，公职人员会遇到形形色色的挑战和诱惑，其经济和社会地位的相对下降也会削弱他们对政府的忠诚度。这样，公职人员的信念往往会发生动摇，而一旦信念动摇，加之缺乏法制的外在约束，滥用权力的行为在所难免。

针对上述分析，文化学的反腐败建议包括：将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完全分开，确立明确的为政准则；加强法制建立，培养公职人员和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引入现代人际交往模式，淡化传统的家族观念与送礼习俗；等等。

文化学深入到腐败现象背后的社会传统之中，从价值观和行为模式的层面来剖析腐败，抓住了腐败的历史文化根源，从而深化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文化学认为，许多在传统中正常的现象如今却被视为腐败，是因为社会价值观念发生了变化。正如亨廷顿所言：“按照传统的准则是合法的、可以接受的行为，在现代人的眼中却成为腐化的和不可接受的。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现代化中

社会的腐化与其说是行为背离了公认的准则，不如说是准则背离了现实的行为模式。^①

但是，文化学对腐败的分析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首先，文化虽然影响着人们的行为选择，但它在本源上毕竟是人类社会实践的结果，因此不能过分强调文化的作用，尤其要避免“文化决定论”的观点。传统的家族观念和送礼习俗，的确对腐败活动的泛滥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但腐败的真正根源却应从人类的经济、政治实践活动中发掘。而且，传统观念与习俗自身也产生于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将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而演化。其次，文化是一个总体概念，具体的文化类型是丰富多彩、多种多样的。在同一社会中，存在各种各样的价值观、风俗与传统，它们都对人们的行为产生着影响。传统社会中既有重亲情的观念，又有“义大于利”、“大义灭亲”的思想；既有“礼尚往来”的风俗，又有“君子之交淡如水”的说法；既有礼大于法、情重于理的主张，又有“执法如山”、“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言行。这其中消极的一面可能助长和放任了腐败行为，而积极的一面却在历史上塑造了不少清正廉洁的官吏典范。所以，在考察文化的作用时，必须从整体上把握文化的综合作用，而不能以偏概全，仅仅强调某一方面而忽视其余。在剔除传统文化中的糟粕时，我们尤其要注意提炼和发挥光大传统文化中的精华，为政府官员提供廉政的内在道德激励。最后，文化演进也是一个长期的自发过程，文化变迁受着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通过制度建立、思想教育、引进现代观念，可能在局部上能够改进某方面的传统观念，但从长期看，很难撼动社会的整体文化模式。先进的文化能够从内心约束官员的行为，固然是一种成本最小的廉政措施。但对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更现实的课题是如何在传统文化氛围中应对迫在眉睫的政治腐败。故文化建设不能取代、忽视政治、经济和行政等方面的反腐败举措。

四、经济学研究的长处与不足

经济活动是人类的基本社会活动。为满足人类自身种族存在与发展需要的物质资料，大多是通过人类相应的经济活动而获得的。经济学正是在对现实经济问题的探讨、求解中，逐渐萌芽、产生和成熟的。罗宾斯认为：“经济学就是研究人类行为的科学，即研究人类各种欲望和具有多种用途的稀缺资源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科学……因而，由此可以推出，人类任何一种行为都落在经济学的概念范围之内。”^② 萨缪尔森也认为：“经济学是研究人和社会如何进行选择，来使用可以有其他用途的稀缺的资源以便生产各种商品，并在现在或将来

① [美] 亨廷顿著 李盛平译：《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60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

② [英] 莱昂内尔·罗宾斯著：《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英文版，16页，伦敦，麦克米兰公司，1935。

把商品分配给社会的各个成员或集团以供消费之用。”^①可见，经济学与人类行为密切相关，经济学归根结底是一门关于人的欲望如何得到满足并提供各种物质手段的学问。

贝克尔认为，经济学发展至今，已经经历了三大阶段。在第一阶段，经济学仅限于研究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消费；在第二阶段，经济学的范围扩大到全面研究商品与劳务现象，广泛研究各种货币交换关系；在第三阶段，经济学的研究领域进一步扩展，对人类的全部行为、特别是选择活动都展开研究。现代经济学的特点在于它研究问题的本质，而非问题的商品性或物质性。因此，凡是在资源稀缺情况下产生的资源分配与选择问题，均可以纳入经济学的范围，均可以运用经济分析加以研究。

经济学区别于其他社会科学而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关键不是它的研究对象，而是它的分析方法。不同的社会科学都是在研究人类行为的，但是，“经济分析是最有说服力的工具，这是因为，它能对各种各样的人类行为做出一种统一的解释。”^②经济分析的核心是经济人、偏好稳定、市场均衡三大假设及其系统运用。经济人追求效用最大化，效用的源泉可以是商品、劳务，也可以是权力、名望、社会地位等因素。效用最大化动机的基础是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自然法则。效用最大化的实现过程就是人的基本偏好的满足过程。人们的偏好类型相对稳定，它们代表了人类生活的根本方面，是人类行为选择的实质性目标。而偏好的满足需要运用相应的资源，资源的分配则是通过市场进行的。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有效方式，能够有效地调整和协调参与者的行为，达到均衡。

最大化行为、市场均衡和偏好稳定的综合假定及其不折不扣地运用便构成了经济分析的核心。经济分析显然不限于物质产品和欲望，也不限于市场领域。对于非市场领域，可以引入“影子价格”的概念。经济分析指出，影子价格和市场价格会产生同样的效果，都是用于衡量其使用稀缺资源的机会成本。

在实践上，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许多经济学家突破传统经济学的范围，运用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研究政治、法律、家庭、道德、社会等非市场领域的人类行为，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一方面极大地深化了人们对这些传统非经济领域的认识，另一方面也促进了经济学理论的发展和成熟。其中，布坎南运用微观经济学中的方法论个人主义、理性原则与交换范式来分析政治生活中的公共决策，创立了公共选择学派。波斯纳将微观经济学方法引入法律领

① [美] 萨缪尔森等著 高鸿业译：《经济学》，4 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② [美] 加里·S·贝克尔著，王业宇、陈琪译：《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7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域，运用成本－收益分析来研究犯罪与刑罚、立法与执法等活动，推动了法律经济学的产生。贝克尔走得更远，他倡导对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不仅认为经济学能够比其他社会科学更加深刻地解答家庭生活、婚姻、生育、教育、种族歧视、民主政治、犯罪活动等方面的问题，而且突破了经济学的禁区，运用经济方法分析人类的非理性行为和利他主义。从贝克尔开始，“经济学帝国主义”的倾向日益明显，经济学家全面地侵入传统上被视为是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伦理学、哲学和心理学的领地。

具体在对腐败的探讨中，经济学的主要成就是寻租理论。戈登·塔洛克于1967年发表《关税、垄断和偷窃的福利成本》一文，最早地系统阐述了其基本思想。后来，经过安妮·克鲁格、巴格瓦蒂、麦克切斯尼等人的发展，寻租理论日益成熟。1988年，吴敬琏发表《寻租理论与我国经济中的某些消极现象》一文（《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88年第5期），率先将寻租理论引入中国，用以解释当时我国愈演愈烈的腐败现象。此后，寻租理论在中国迅速传播开来，并成为—个热点。当时的主要研究成果被汇编成论文集《腐败：货币与权力的交换》（中国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并于1993年和1999年再版。1999年3月，中国发展出版社出版贺卫的《寻租经济学》。2000年8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卢现祥的《寻租经济学导论》，再加上国内报纸杂志中上百篇的有关论文和译文，共同将这一研究推向深入。

除了寻租理论之外，还有学者用更开阔的视野来研究腐败。王沪宁在1990年编译的《腐败与反腐败——当代国外腐败问题研究》—书（上海人民出版社），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国外关于腐败的各种理论流派、思想观点和政策主张，极大地启迪了国人的思维。同年，王沪宁出版《反腐败——中国的实验》（海南三环出版社），是国内第一部具有学术性的反腐败专著。1995年，何增科在《政治之癌——发展中国家腐化问题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区分了产生腐败问题的经济体制根源与社会经济原因，实证地分析了腐败对经济发展的危害，令人耳目—新。2000年，郑利平出版《腐败的经济学分析》—书（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运用—般经济学方法对腐败进行研究，从个人理性和成本－收益计算的角度揭示了作为社会常态出现的—般腐败的原因，并从体制的角度运用委托－代理理论揭示特定社会背景中腐败的原因。2001年胡鞍钢主编的《中国：挑战腐败》（浙江人民出版社），汇集了国内外最新的腐败研究理论成果，对世界范围内腐败的原因、后果与防治对策进行深入探讨。2002年，何增科出版《反腐新路——转型期中国腐败问题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综合运用新制度主义、治理与善治、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等理论对我国转型时期的腐败与反腐败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

综合而言，关于腐败的成因，经济学—般认为，人们的经济人的角色是其

心理根源，当腐败收益超过成本时，人们自然趋于腐败。而政府的经济干预是其制度前提，政府不当干预扰乱了市场自由竞争秩序，人为地创造了一种垄断特权，带来垄断利润（即租金）。为了从政府手中获得垄断特许权，各经济主体展开了寻租竞赛，竞相贿赂政府官员，其出价一直到等于预期的垄断租金为止。这样，寻租活动实质上蜕变为权钱交易，在握有行政权力的政府官员与拥有财富的经济主体之间架起桥梁，腐败活动由此产生。

至于腐败的影响，少数学者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腐败可能会起到有益的积极作用，如润滑官僚机构、刺激官员的积极性、提供参政渠道等。但绝大多数学者认为腐败是有害无益的：寻租将生产性资源浪费在非生产性活动之中，耗费了大量稀缺资源；引起资金外逃，阻碍外国直接投资，减少了投资，并进而降低了经济增长率；增加了公共支出，但往往扭曲了产业投资政策；大量公共支出款项流入私人腰包，大大降低了公共收益，损害了基础设施的生产效率；腐败导致税收流失，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财政赤字的增加，损害了政府行为能力；管制项目变成为腐败官员个人发财的手段；产生大量非法企业和有组织犯罪。等等。为此，经济学家主张，要建立一个多层面的反腐败战略，其中关键的措施包括：取消政府的经济垄断权，提倡自由竞争和进入；提高腐败的风险性和成本，严厉惩治腐败官员；控制政府官员的行政权限，减少官员手中掌握的利益，减少行贿的动机；强化政治领导人的反腐败责任，加强对其监督和制约；改革政府，建立精干的和服务导向的公共行政机构；强化公共支出管理的透明度和责任；促进法制化；等等。

当然，目前对腐败的经济学研究中也存在着一些缺陷：第一，经济学的成本-收益核算模式存在着简单化、片面化的倾向。为了分析的方便，经济学往往只强调可计量的货币化物质利益，有意无意地忽略难以计量的精神因素。第二，经济学对政府官员角色的评价比较消极。政府官员扮演着“经济人”角色，似乎每时每刻都在寻找制度的空隙，利用制度缺陷来损公肥私。这是一种过于负面化的评价。第三，经济学的腐败理论有一种自由主义色彩，似乎政府管制越少，腐败就越少。事实上，腐败的形成有着错综复杂的因素，不能孤立强调某一方面。第四，经济学对腐败根源的剖析十分深刻，对传统腐败理论的批判切中要害，但其所提出的建设性廉政方略并不多。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思路与基本框架

一、研究目标与意义

腐败被称为“政治之癌”，是人类社会健康肌体上的毒瘤，是政治学中既重要又难以解决的课题，也是全球性的普遍问题。在中国现实中，腐败现象已达到触目惊心、令人发指的地步，成为妨碍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的

公害。有理由认为，如今对我国改革开放进程威胁最大的暗礁就是腐败。腐败的本质是以公共权力为资本，背离公共利益目标，为个人或小组牟取私利。腐败现象的产生有着社会经济结构、政治体制、文化背景等各方面的原因，如何清除腐败、保证政治清廉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任务。

当今中国困惑于这样一种政治现实：政府反腐败的力度逐年加大，而腐败的烈度却逐年升级。如果还相信人为的努力可以控制腐败的发展，就有必要反思一下既有的思路与对策。社会腐败之风，固然与某些政府官员的思想、道德和作风有关。然而，如果腐败之风屡禁不止，愈反愈烈，这就与制度高度相关了。邓小平说过：“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①对于政府官员滥用职权、贪赃枉法的权力腐败现象，人们深恶痛绝是理所当然的，但我们决不能仅仅停留于感情上的愤慨和道义上的谴责，也决不能寄希望于只开几个会、做做思想工作就能解决之。令人遗憾的是，现在我们的反腐败在很大程度上仅仅是道义性反腐败。而实际上，当前的腐败主要是制度性腐败。腐败现象的产生主要根源于制度缺陷，即市场经济转型期的制度缺陷。在这种制度下，即使正直诚实的人们一旦获得权力，也会很快堕入腐败的泥沼，成为制度性腐败的俘虏。因此，应该把腐败当作一种社会病态，科学地探索腐败现象的深层次问题，分析其现实基础和社会根源，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从而采取相应的制度化对策，才能收到切实有效的成果。

反腐兴廉是社会热点问题，也是学术界研究的重要课题。围绕这一课题，国内外的行政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和社会学者都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对社会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但是，目前学术界的有关研究还很不系统，缺乏深度。（1）各学科之间相互隔绝。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和法学都从各自的学科角度独立开展研究，彼此隔离，缺乏相互借鉴与融合，削弱了理论在整体上的解释力。（2）在研究方法上，注重规范性研究，轻视实证性研究；重应然，轻实然。（3）缺乏理论创新精神，只是简单沿袭传统，满足于对法规、政策的注释。（4）理论与实际脱节，难以解释现实，更无法指导实践。

鉴于此，本书试图在理论上将经济学与政治学结合起来，用经济学方法来研究腐败与反腐败这一传统的政治问题，促进政治学研究范式的转换。在实践上，针对现实社会中的腐败现象进行科学、理性和实证分析，探究其根源，寻找有效的防治措施。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我们认为，腐败虽然与个别政

^①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见《邓小平文选》，第2卷，3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府官员的思想、道德有关，但当前的腐败主要是制度性腐败，它根源于社会转型时期的制度缺陷。因而在分析腐败问题时，不能将一切简单地归结为“世风日下”、“人心不古”，而回避对深层次制度层面的探讨。很显然，这样得出的结论将只是表面的、不可靠的。在学术研究中，必须严格地对约束个人活动的不同制度环境进行比较，真正地探讨人们行为动机一致时不同制度约束的区别，把个人行为结果的差异归因于不同制度的结构差异，从而将研究的重点转移到制度上来。这种经济学的思维方法，对于政治研究具有深刻的启发意义，可以让我们用一种更清醒的现实主义目光来看待社会问题。

同时，本书的实践意义也十分重大。通过对腐败的经济学研究，可以深刻揭示出腐败现象产生的现实经济根源，弄清社会生活中公共权力与经济财富进行交换的过程，阐明腐败的深层本质。在此基础上，探索反腐败的有效方略。总之，能否遏制腐败是一个政治系统是否制度化和有效率的重要尺度，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能否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历史的教训告诉我们，如果不坚决同腐败开战，它将永远成为高悬于我们头顶的达摩克利之剑，随时有断送我们的改革前程乃至颠覆国家政权的危险。而如果我们能够通过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不断改革，在推动社会发展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遏制住腐败现象，那将又是一项彪炳千秋的伟业。

二、研究思路与重点

本书认为，人们都扮演着经济人的角色，是理性的效用最大化者，其任何行为都要经过成本 - 收益核算，只有当收益超过成本时，才会从事某种活动；否则，则不为之。经济领域如此，政治领域亦如此。政府官员的经济人角色是腐败的心理根源，但官员是在特定的法律和制度约束下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具体的制度设计，可以改变个人的成本 - 收益核算模式，从而最终决定其行为取向。一方面，制度确定了公共权力的运行规则，影响着资源配置方式，公共权力通过创造差价来牟利的空间大小不一，官员腐败的预期收益值就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制度规定了合法与非法的界限，使官员腐败的预备成本、实施成本和风险成本的数值产生波动。在现实社会中，普遍存在着公共权力的委托 - 代理关系与政府对经济生活的管制，使腐败活动的私人收益超过其私人成本，腐败自然趋于泛滥，这是导致腐败的制度性根源。对于当事人而言，腐败也许是有利可图的；但事实上腐败具有十分恶劣的外部负效应，其社会成本巨大，严重危害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社会进步。

基于此，预防和惩治腐败就必须采取制度约束式反腐败方略。制度经济学家们认为，虽然当事人的机会主义行为不可能根除，但是可以通过制度创新和加强制度约束来最大限度地遏制当事人机会主义行为的发生。因为有效的制度

能够规范人们之间的关系，减少信息成本和不确定性，并能给当事人以恰当的惩罚，从而降低当事人从事机会主义行为的收益 - 成本比率，从而使机会主义行为成为一种不合算的行为。因此，要彻底反腐败，就必须尊重人们的合法利益，寻找最为经济有效的对策，通过制度创新和加强制度约束来最大限度地遏制腐败行为的发生。

三、研究方法与创新

(一) 研究方法

本书对腐败与反腐败的研究采取了经济学的基本方法。我们认为，尽管经济学分析方法尚存在着一些不足，但在现有的腐败研究方法中，它仍然是最为有效的一种工具。相对于政治学、社会学和文化学而言，经济学的腐败研究方法包容性更广、解释力更强。例如，政治学认为，腐败在本质上是公共权力的滥用。经济学则主张，人类任何行为都是成本 - 收益核算的结果。掌握公共权力的人之所以倾向于滥用权力，关键在于权力腐败带来的净收益超过廉洁行为的净收益。在缺乏对权力的监控时，滥用权力的收益更大，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社会学认为，转型期腐败多发。经济学则解释道，社会角色评价体系的变化，使得物质利益对人类行为决策的基础性作用彻底发挥出来。社会转型时期新旧制度交接之处出现空白，使腐败获利空间增加，成功率提高，所以腐败更为猖狂。文化学认为，腐败是忠诚冲突、传统习俗和信念动摇的结果。经济学则强调，风俗习惯、道德规范和意识形态等都作用于经济人的成本 - 收益核算，类似于一种“隐形价格”。受文化因素影响较多的人，对“道德成本” (*moral costs*) 和风险成本的评估较高，这意味着成本的差别，从而影响其行为选择。在这里，最终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经济人的最大化行为。

经济学的成本 - 收益核算方法，正是提供一种简化的模型，从影响人类行为的众多因素中抽出主要的方面，引导人们透过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把握问题的本质，对腐败进行精确化思考。经济学对政府官员和政府持一种幽暗心理，目的正是为了警惕政府失灵，有利于鼓吹市场和自由。经济学缺乏廉政的建设性措施，正因为它强调联系具体环境剖析腐败发生的经济根源，从而采取各不相同的反腐败方法。总之，经济学不是一味灵丹妙药，更不标榜自己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所谓普遍真理。它只是提供一种现实、客观的思维方法，让人们摒弃幻想，抛弃一切温情的面纱，彻底深入赤裸裸的物质利益格局，揭示腐败问题最深层的利益根基，从而找出相应的切实对策。

在坚持经济学基本方法的基础之上，针对腐败的经济学研究现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本书紧密跟踪经济学的最新理论进展，并进行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影响因素都纳入到经济人的理性核

算模式之中，将不同学科整合起来，形成对腐败问题的系统研究。这种以经济分析为核心的系统研究，不排斥各学科的研究努力，相反它广泛吸收和运用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通过剖析各种因素变化对人们选择行为的影响，探求一种合理的制度构架，使腐败活动无利可图，从而从根源上遏止腐败。在本书写作中，广泛运用了外部性、公共产品、垄断与管制理论，来研究市场经济中的政府职能与角色；运用委托 - 代理理论和寻租理论来探讨腐败的现实根源；运用博弈论来分析产生腐败的互动过程；运用现代市场理论和制度分析方法，提出反腐败的制度化策略。此外，还大量运用了实证研究方法，收集资料，进行调研，对中国腐败的现状和后果进行实证剖析。

（二）理论创新

目前，从经济学的角度开展腐败研究的主要是一些经济学者，也有一些政治学者认识到这种研究方法的潜力，尝试着借鉴经济学方法来分析腐败这一传统的政治问题。但由于受学科的限制，现有研究存在着上述简单化、负面化、自由化、非建设性的缺陷，大部分学者只局限于建立一个抽象的模型了事，缺乏实证分析，缺乏对导致腐败的不同制度环境的比较，缺乏对反腐败方略的具体剖析。本书力图通过理论和方法的创新来弥补这些缺陷，推动腐败研究的深化，重点如下：

1. 完善政府官员的成本 - 收益核算模式。在影响人类活动的诸因素中，经济因素更为根本，但它是与政治、社会、文化、心理等因素共同发挥作用的。同时，制度是影响人类活动的最基本变量，人们都是在一定的制度约束之下寻求一个最有利于自身的行为结果。腐败或者廉政，也是人们于特定制度中的理性选择结果。本书突破了传统经济人的局限，将利己与利他、物质与精神、制度与意识形态等变量纳入到经济人的效用函数之中，使理论模型更接近现实，增强其包容性和解释力。我们重点剖析了政府官员行为的成本 - 收益函数，具体描述了其在贿赂型腐败和贪污型腐败中的成本、收益曲线，通过市场均衡点来分析腐败发生的规模。

2. 从委托 - 代理关系的角度来分析腐败的政治制度前提。委托 - 代理关系原本是解释企业管理问题的，但其基本思路非常适合于用来分析政治生活与腐败。本书将企业管理中的委托 - 代理模型引入政府管理领域，详细论证了公共权力的委托 - 代理运行机制，通过分析公共权力委托人和代理人的行为特征，探究公共权力委托 - 代理失灵与代理人腐败问题的产生。

3. 对不同制度中腐败的产生与特征进行比较研究。本书认为，市场经济、计划经济与转型经济的制度环境截然不同，各种经济体制下腐败产生的具体根源各有不同，腐败现象的表征也有不同特点。因此，必须对各国所处的经济制度环境加以具体研究，明确腐败的具体病因，才能够对症下药，找到有效

对策。

4. 尝试运用客观测量法和主观测量法对中国腐败的现状进行实证分析, 摸索中国腐败现象的发生、演变规律, 并通过引入腐败黑数等方法来推测中国腐败的实际经济损失和社会损失。显然, 只有用精确的数量方式来描述腐败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规律, 才能帮助我们了解腐败的具体类型和规模, 分辨出对社会危害最大的腐败种类, 重点剖析其根源, 为反腐败决策提供客观依据。

5. 引入外部性理论来分析腐败的社会影响。如果说腐败的后果只是影响当事人本身, 情况还比较简单。但事实上, 腐败具有严重的外部负效应, 对社会中的其他人产生了不良影响。本书分析了腐败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危害, 量化考察了中国腐败引起的经济损失, 为反腐败提供有力的证明和可靠的参考。

6. 对反腐败方略进行经济学研究。本书用博弈论方法来推演腐败与反腐败的交互作用, 寻求反腐败的最佳策略组合; 明确了反腐败活动的成本与收益, 确定反腐败的经济界限; 对不同反腐败方略的成本 - 收益进行比较, 以此为基础提出了中国反腐败方略的系统设计和具体的制度创新。

四、内容框架与章节安排

本书从经济学的角度研究腐败与反腐败, 按照逻辑顺序对腐败的概念、类型、现状、心理根源、制度基础和后果进行了分析, 在综合比较各种反腐败方略的经济合理性基础上, 提出反腐败的对策。除导论之外, 全书共分为六章。

第一章是对腐败的经济学界定与测量。作为研究的出发点, 对腐败的概念进行了经济学界定, 划分了腐败的经济学类型, 探讨了测量腐败现状的各种方法, 并重点对中国腐败的现状进行了客观测量和主观测量。

第二章探讨政府官员的经济人角色与腐败滋生之间的内在关系。通过总结经济人假设的演进与理论价值, 将经济人假设引入对政府官员行为的分析, 建立一个政府官员的成本 - 收益核算模式, 通过成本 - 收益分析来预测官员的行为选择。文章认为, 政府官员腐败也是特定环境下的一种理性选择, 此时官员腐败的收益超过了其成本。在此基础上, 具体剖析了贿赂型腐败与贪污型腐败中的政府官员行为特征。

第三章论述公共权力委托 - 代理失灵下的代理人腐败。现实社会中, 公共权力是由人民授予政府及其官员行使的, 即按照委托 - 代理的方式运行。文章阐述了公共权力委托 - 代理运行的制度安排和理论模型, 分析了公共权力委托人与代理人的行为倾向, 探讨了公共权力委托 - 代理失灵的具体原因和表现形式, 剖析了公共权力失控条件下的代理人腐败问题。

第四章对不同制度中腐败现象进行经济学比较, 具体说明了市场经济体制、计划经济体制中腐败的产生与特点, 并考察了经济转型过程中腐败产生的